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詹惟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158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294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業務股長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on the form include a red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醫藥科' and dates '11/26'.

主旨：惠請轉知會員，在藥師（生）交付藥品時，應提醒民眾若出現不適症狀應就醫請教醫事人員，並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15日FDA藥字第1011409395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反映服用藥物期間出現不適症狀，因不清楚症狀發生原因而深感困擾。
- 三、為落實用藥安全，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審慎評估藥袋上所列之副作用、警語等標示項目是否充分，俾利民眾獲得完善資訊。另請加強民眾正確用藥觀念，倘服藥期間出現不適，應再回診請教醫師，以利醫師詳細評估、診斷，以減輕不適症狀。

Vertical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四、依據旨揭案由，本局將持續就轄區藥局、藥房加強實地查核藥袋標示、有無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未有用藥諮詢等情事，請貴公會加強會員宣導及自律，以維民眾用藥安全及健康權益。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